

伊犁州财政局2026年度预算绩效评价  
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XJFPZB-20260501

采购单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盖章）

代理机构：新疆方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投标人须知 .....	11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36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4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伊犁州财政局2026年度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伊犁州财政局2026年度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5月26日 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FPZB-20260501

项目名称：伊犁州财政局2026年度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03.74万元

最高限价：标项一：110万元、标项二：55万元、标项三：38.74万元

采购需求：该项目按照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开展州本级部门单位2026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辅导服务等州本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职责，对伊犁州本级2025年度重点项目和县级年度财政运行情况实施效果开展第三方独立绩效评价，对2025年度伊犁州直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开展第三方真实性核查。

备注：

标项一：伊犁州本级部门2026年度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辅导服务项目

标项二：2025年州本级重点项目及县级年度政府财政运行情况绩效评价服务项目

标项三：2025年伊犁州直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第三方真实性核查服务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提交中标项目的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根据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规定，第三方机构需通过财政部门门户网站“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录入本机构信息，并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核通过。采购人将根据“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查询第三方机构有关信息，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12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录，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5月26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客户端投标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5月26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

（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安信CA服务热线0991-7810912；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

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4. **其他事项：**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9-8982485；投标人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

地址：新疆伊宁市海棠路3号

联系方式：0999-8075605

##### 2. 名称：新疆方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吉林路999号鸿泰康城2号办公楼三楼

联系方式：1323999330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丽

电话：1323999330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方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吉林路999号鸿泰康城2号办公楼三楼 联系人：陈丽 联系电话：13239993309
3	项目名称	伊犁州财政局2026年度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服务项目
4	项目实施地点	伊犁州直
5	资金来源、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2037400.00元（本项目共分为3个标项，标项1供应商报价不超过110万元，标项2供应商报价不超过55万元，标项3供应商报价不超过38.74万元 <b>报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b>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到位
7	政府采购政策▲	该项目最高限价为：203.74万元，超过200万元的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为保障高质量完成2026年自治区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工作，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六条规定，本次采购符合“因确需使用专有技术，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b>故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b>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8	服务范围▲	标项一：伊犁州本级部门2026年度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辅导服务项目 标项二：2025年州本级重点项目及县级年度政府财政运行情况绩效评价服务项目 标项三：2025年伊犁州直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第三方真实性核查服务项目
9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提交中标项目的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10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根据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规定，第三方机构需通过财政部门门户网站“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录入本机构信息，并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核通过。采购人将根据“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查询第三方机构有关信息，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p>
11	负偏离	/
1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5月26日10：30分（北京时间）
13	投标有效期	90天
14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b>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积极推广电子保函，支持用电子保函替代保证金）。</b></p> <p>2. 投标保证金：</p> <p>标项一：18000.00元（壹万捌仟元整）</p> <p>标项二：10000.00元（壹万元整）</p> <p>标项三：5000.00元（伍仟元整）</p> <p>3.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p> <p>账户信息：按系统自动生成的收款账号信息进行缴纳。</p> <p>保证金缴纳方式：本项目保证金供应商自主选择以银行转账（仅支持平台电子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以上方式投标人仅需选择其中一种即可。具体缴纳方式如下：</p> <p><b>一、电子保证金：</b></p> <p>按政采云平台系统自动生成的收款账号信息进行缴纳。具体操作在【保证金管理】页面，选择【电子保证金（在线获取账号）】，点击【新疆保证金平台】，自动从银行获取保证金的收款户名、收款账号、收款银行信息。供应商需将保证金转入获取到的收款账号。</p> <p><b>二、保函（电子保函、纸质保函）</b></p> <p>保函推荐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页</p>

		<p>面点击电子保函→立即申请，具体操作详见以下网址：<a href="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letter/xinjiang?pageModelFlag=650000&amp;utm=luban.luban-PC-42055.959-pc-websitegroup-navBar-front.6.7e243ab01fd611eeaa409fcd72e2594c">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letter/xinjiang?pageModelFlag=650000&amp;utm=luban.luban-PC-42055.959-pc-websitegroup-navBar-front.6.7e243ab01fd611eeaa409fcd72e2594c</a></p> <p>投标人办理投标保证金时，须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如字数超出规定字数可简写项目名称）。</p>
15	签字或盖章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p>
16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p>具体要求：</p> <p><b>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b>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CA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CA证书PIN码解密投标文件。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投标无效。（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投标人及时关注。）</p> <p><b>2. 投标人报价CA签字确认：</b>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投标人须在20分钟内用CA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p> <p><b>3. 备注：</b></p> <p>（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a href="http://www.zcygov.cn">www.zcygov.cn</a>）”。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平台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账号。</p> <p>（2）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版块获取。</p> <p>（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p> <p>（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a href="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a>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a href="https://">https://</a></p>

		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95763(工作时间:工作日08:00~20:00)
17	近年财务状况年份要求	(1) 投标人是法人且成立一年或以上的,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未满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等。 (2) 无法按第(1)条提供财务报告的投标人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9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对应位置(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5月26日 10 时 30分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系统不见面开标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23	付款方式	以具体合同签订为准
24	中标人	每包中标一家供应商
25	其他要求▲	投标人能够保障评价人员正常工作。在项目评价实施过程中,项目评价人员与投标文件中所提供人员需保持一致,如不一致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26	投标报价▲	1. 报价合理性: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2. 投标人的报价包含提供的所有服务及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p>
27	<p><b>招标代理费：</b>由中标人支付，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以中标金额作为计费基础，中标金额100万元以下按1.5%的费率计取；中标金额100万元至500万元按0.8%的费率计取，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28	<p><b>本项目评审顺序为：</b>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参与本项目招标的供应商按包准备投标文件。因业务不兼容，根据职责分离原则，每个供应商可同时投多个包，但只能中标一个包，如供应商在按包号顺序评审过程中一旦确定中标，后续包的中标人则不再考虑该供应商。</p>
29	<p>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 **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

（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

（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一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3）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短信验证码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 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前须上传附件为资格证明文件。

（4）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6）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7）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温馨提醒：**供应商应于工作日内提前上传电子标书，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和法律

1.1 本公开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1.2 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他相关法规。

#### 2. 定义

2.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是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

2.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说明的部门。负责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的监督检查。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文特指新疆方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是本次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公开采购文件，对公开采购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2.4 “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5 “日期、天数、时间”：除非本公开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 3.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1 本次招标项目是满足本公开采购文件第四章用户需求书的招标。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合格的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公开采购文件要求的全新的货物等。公开采购文件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如本次公开采购文件第二章中已说明，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以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招标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和运输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如有）的强制性规定，并满足公开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3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合格的工程”是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规划、设计、质量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和要求）并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经竣工验收达到公开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验收等级标准的建设工程。

3.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合格的服务”是指投标人按照公开采购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公开采购文件规定的需求或特定目标的服务。

3.5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和使用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时，或者在享有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益时，免受第三方以侵犯其合法权益（例如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等）而提出的任何求偿责任起诉。否则，投标人须承担采购人与此相关的一切损失（包括且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经裁定由采购人承担的任何费用、导致采购人需重新采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时间费用损失等等）。

#### 4. 合格的投标人、中标人

4.1投标人除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资格条件外，还应满足公开采购文件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中所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4.2投标人必须按规定获取了公开采购文件。

4.3“中标人”：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5. 投标费用

5.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任何此类费用。

5.2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招标代理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二、公开采购文件

### 6 公开采购文件的组成和语言

6.1公开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共包含以下内容：

- （一）公开招标公告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合同条款
- （四）项目需求
- （五）投标文件格式

6.2除上述内容外，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公开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公开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6.3对公开采购文件中各类参数、条款和须知中须完全实质性投标，若其中一项出现劣性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4公开采购文件中重复描述的内容出现不一致时，均以文件中首次对该内容的描述为准。

6.5本文件的专业技术内容如涉及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本公开采购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6.6采购人约定对个别产品需要制造商出具技术服务或经销代理资格等证明书时，签证方必须是合法的生产制造企业或其驻中国大陆合法注册的直辖专属机构。签证方须同时负有监督管理供货渠道，确保产品质量和伴随的售后服务，履行相关连带责任和义务。

6.7如公开采购文件约定投标人投标产品合法来源证明资料，是指制造商向投标人出具的授权销售证明书或投标人获得的投标产品合法取得始终连续的证明文件等，以保证采购人所使用的产品为投标人合法渠道所生产或获得。

6.8未注明具体相关服务，均以行业通用标准为准。

6.9采购人在没有特别要求时，只允许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提供唯一最具代表性和竞争力的投标方案，对提供含糊不清、不确定或可选的方案者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6.10答疑会及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

(1) 对于有计划举行项目答疑会时，投标人的项目主要负责人等须按时出席，主办方将围绕公开采购文件的内容现场澄清、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对个别内容确有必要作澄清修正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极大地促进公平竞争的原则，集中统一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各投标人收悉后须及时予以确认。

(2) 投标人出席答疑会及踏勘现场的费用、过失责任及风险均自行承担。

(3) 对未有计划举行项目答疑会时，投标人应及时主动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了解项目详情。

6.1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公开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公开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公开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投标，将为投标人带来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7. 公开采购文件的澄清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采购人都可能以采购文件补充的方式澄

清及修改采购文件。修改后的文件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发布，投标人自行及时查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或误读等原因造成的结果负责。

7.2 采购文件补充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如果采购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采购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采购文件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投标人执行采购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

7.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采购文件补充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采购文件补充中写明。

### 8. 公开采购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的三天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公开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8.2 公开采购文件的修改将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发布。投标人自行及时查阅。该修改通知的内容为公开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修改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天的，需改变投标截止时间。所有修改和更正内容将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网站上发布。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的语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采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均应提交中文译本，并在其后的投标和评标活动中，以中文译本为准。

9.2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除公开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资料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制，等同于国际单位制。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0.3 投标人应按上述 2 条的内容认真编写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加盖其个人电子印章，要求供应商名称盖章处，须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印章。

##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公开采购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等附件。

11.2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分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货币要求

12.1 除非公开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或许可，投标人提供的所有工程、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2.2 公开采购文件除非另有规定的，否则只允许投标人提交一个投标方案，任何有选择性地投标方案及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可根据投标人资格要求组成联合体。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公开采购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注明主办人，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3 投标人应符合公开采购文件第一章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标准，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

## 14. 证明货物、服务或工程的合格性和符合公开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服务或工程的合格性符合公开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服务或工程与公开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4.3 对照公开采购文件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采购人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投标，或申明与要求的偏差和例外。

14.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货物、服务或工程的合格性的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将认定为无效投标。

14.5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

进行核实的要求。

14.6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公开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5. 投标保证金

15.1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额，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有关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3投标保证金应用投标货币即人民币，并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交。

15.4以上形式的保证金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到账。

15.5投标保证金请按以下账号提供：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6凡没有按照本须知规定随附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视为非投标性投标予以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5.7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三日内原额不计息退还投标人。

15.8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5.8.1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15.8.2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支付了招标代理服务费。

15.8.3如果中标人拒绝支付招标代理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投标人所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

15.9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5.9.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投标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5.9.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15.9.3投标人有不真实投标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16. 投标的截止期

16.1 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17. 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天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实质性不投标公开采购文件而被宣布无效投标。

17.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其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供。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

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内容及公开采购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

18.2 投标文件中所引用的顺序和编号应与公开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投标人在具体的投标内容中应逐条进行回应，可以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投标文件对公开采购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投标文件与公开采购文件的任何差异之处，均应按本公开采购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项目需求投标表》的格式在表中逐一说明。

18.3 项目需求中所有条款投标人必须予以投标，并填入《项目需求投标表》。否则，将视为投标人没有投标和不接受该条款，其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而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8.4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5 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印章方为有效。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9.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9.2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

19.5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的投标文件制作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0.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址

20.1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址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的规定。投标人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

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0.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受理迟于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投标文件。

20.3 根据本须知“公开采购文件的修改”规定，采购人有权通过修改公开采购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0.4 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截止时间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 21. 迟到的投标文件

21.1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本次招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 23. 开标

23.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提交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3.2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评审工作要求

24.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

等) 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 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公开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审、技术评审、价格评审。

24.3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开采购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如发现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明显偏离公开采购文件的要求, 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监管部门有权解散评标委员会, 重新组织招标或评标。

24.4 评审期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不得对公开采购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 也不得单独与投标人进行联系接触。

24.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投标情况, 仅依赖于投标人最基本的商业诚信和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 不额外主动寻求外部证据, 不授予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24.6 如对公开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 评标委员会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 并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 必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

24.7 评标委员会只就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情况进行评审, 严格按照公开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24.8 评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24.9 评标委员会不向投标人退还投标文件。

## 25. 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 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开采购文件的规定, 对照公开采购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内容进行审查, 以确定投标人是否符合投标资格。

##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1)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3)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p> <p>(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5) 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b>以上提供任意一项内容即可。</b></p>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p>(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1) 投标人是法人且成立一年或以上的，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未满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等。（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 无法按第（1）条提供财务报告的投标人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b>以上提供任意一项内容即可。</b></p>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p>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1)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款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款的凭据；</p> <p>(3)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b>以上提供任意一项内容即可。</b></p>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规定，第三方机构需通过财政部门门户网站“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录入本机构信息，并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核通过。此次投标机构需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审核。【采购人将根据“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查询第三方机构有关信息，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
审查结果：通过： √，不通过 ×		

#### ▲信用信息查询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2 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投标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投标。

实质性投标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采购文件中标的清单及技术参数的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人权利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

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采购人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投标的投标人。

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1	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的
2	投标文件是否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3	投标文件中没有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	服务期限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6	是否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保证金证明
7	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	服务标准符合采购文件项目需求要求中实质性指标（标记★号）
审查结果：通过：√ ，不通过×	
专家签字：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比较与评价。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数量根据采购需要确定，并按顺序排列。

25.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投标方案等涉及竞争性和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

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作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

25.4实质性投标：是指符合公开采购文件的关键性和重要要求、条款、条件、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25.5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公开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6轻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能够实质上投标公开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它包括负偏离（劣于）和正偏离（优于）。

25.7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5.8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重点对各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方案进行细化评审和综合比较，对照所公布的量化评分内容进行独立评分。

25.9综合汇总：将各评委的评分进行汇总，按综合总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按照排名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26. 废标条件

26.1 本项目或独立分包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对应定作废标：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者或对公开采购文件作实质投标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2) 采购过程中出现影响公平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3) 因重大变故，接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通知本项目采购活动须即时中止或取消。

## 27. 无效投标行为的认定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公开采购文件要求的；

(2) 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公开采购文件要求的；

(3) 不具备公开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 未按照公开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5)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7) 投标文件对公开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产生偏离的；

(8) 符合公开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的；

(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六、评审方法及标准

### 28. 评审方法

(一) 该项目投标书的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按评价、技术、商务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总分为100分。技术标、商务标得分为所有专家每个单项的算术平均值之和，技术标、商务标总分90分，价格得分10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价格最低的投标价确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价）×100×0.1。

注：各投标人不得采取恶意方式投标，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参与投标。

伊犁州本级部门2026年度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辅导服务项目

商务、技术部分评分细则

内容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分)	价格分	10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10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商务、技术 部分90分	类似业绩	8分	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与地市级及以上财政部门签订的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辅导合同或者相关协议。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8分。 <b>(注：业绩证明文件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为准，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未提供评标证明材料，不得分)</b>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24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采购需求提供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全过程服务整体工作计划安排与实施方案（包含提供合理的人员安排计划）； ②针对本项目制定新增重大政策、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辅导方案； ③针对本项目制定项目支出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辅导方案； ④针对本项目制定项目支出和整体支出绩效运行监控辅导方案； ⑤针对本项目制定项目支出和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辅导方案，方案包含：单位自评价、部门评价、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⑥针对绩效管理开展相关业务培训，并制定培训方案； 以上六项内容，满分2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存在缺陷的扣2分。 <b>(缺陷是指：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的扣2分，未提供不得分。</b>
	项目负责人	10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中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内审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等相关专业任意一个证书，具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需具有较强的政策理解、项目管理和沟通协调能 力，未被追究过刑事责任，或者从事评估、财务、会计、审计活动中因过失犯罪而受到刑事处罚，刑罚执行期满逾5年。 <b>(需提供本单位近半年以上社保证明及相关证书)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b>
	拟选派本项目人员情况	20分	投入本项目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至少5名得5分，如注册会计师、造价师、资产评估师、初中级职称等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资质人员，同时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并持有预算绩效资格证书的优先。每增加一名专业技术人员得5分，最多得满分20分。提供项目组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号、职称证书、社保缴纳证明（近六个月）等证明材料，即实际项目实施人。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进度保证措施	6分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理解提出的进度安排： ①进度安排与采购需求 ②进度安排与节点间细化 ③进度安排与进度控制。 方案完整、详细、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项内容里有一处内容存在错误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或缺乏可操作性或要素描述不合理、不完整扣1分，扣完为止。

	评价指标体系	5分	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关于印发《自治区分行业分领域共性项目绩效指标体系（2022年度）》的通知、关于转发《关于做好2023年度区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设置审核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19〕70号）、《关于开展2019年度自治州部门单位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伊州财预〔2019〕35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等文件的相关政策规定，开展新增重大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5分；未完全按照指标体系框架设置，得3分；未设置指标体系，得0分
	质量保障措施	3分	根据供应商拟定质量保障措施： ①对调查绩效评价服务活动的质量控制制度 ②执行纠错机制 方案完整、详细、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5分，每项内容里有一处内容存在错误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或缺乏可操作性或要素描述不合理、不完整扣1分，扣完为止。
	投标单位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1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此项目编制的内控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风险管理、②信息管理、③档案管理、④劳动合同管理、⑤安全管理、⑥岗位职责制度、⑦信息管控制度）等方面，方案完整、详细、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1处存在内容缺陷扣1分。 <b>内容缺陷指：方案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要求不符；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技术标准错误；方案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前后内容矛盾。</b>

2025年州本级重点项目及县级年度政府财政运行情况绩效评价服务项目

商务、技术部分评分细则

内容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价格分	10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10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商务、技术部分 90分	类似业绩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近三年（2023年1月1日一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绩效评价、财政评审或审计类相关项目业绩评分，每个2分，最多得10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注：业绩证明文件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为准，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未提供评标证明材料，不得分）
	项目组成人员配备	16分	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每提供1名中、高级职称（相关专业）人员得1分，最高得5分。 （注：须附相关证件复印件及本单位近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2. 提供项目负责人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注：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可以是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审核备案表或合同等证明材料，且能体现业绩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本项目项目负责人） 3. 除项目负责人以外，拟投入本项目驻点的其他人员6人（含6人）以上，得6分；5-4（含5人、4人）得4分。其余不得分。 （注：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须具有会计师或绩效评价相关专业证书、附证书复印件及本单位近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需提供身份证等证明）
	项目实施方案	2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针对本项目人员工作岗位配置明确合理； ②明确管理工作组具体工作进度安排及控制； ③根据本项目对象特点和性质，设定管理重点方向和内容； ④对本项目难点分析及应对对策； ⑤对整体管理工作方法、重点提出建议意见；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表述明确、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3分；扣完为止。
	指标体系的科学性	12分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总体设计符合项目的评价目标，覆盖了评价考察所需关注的各个方面，根据供应商针对本条要求提供的资料进行综合评分：满分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1.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各级结构合理、内涵完整（包括指标名称、权重、解释、目标值、计算公式、评分规则、数据来源等），根据供应商针对本条要求提供的资料进行综合评分：满分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1.5分；扣完为

		止，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方案的完整性	18分	<p>1. 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背景及概况、项目立项依据、历年开展情况、项目的预算情况、项目的组织管理情况、项目绩效总目标和年度目标等）绩效评价目的和依据、绩效评价工作拟投入人员、绩效评价工作的具体时间安排完整性，根据供应商针对本条要求提供的资料进行综合评分：满分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1.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2. 绩效指标体系框架、依据绩效指标体系设计的基础数据采集表（表样）、社会调查方案完整性，根据供应商针对本条要求提供的资料进行综合评分：满分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1.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质量保障措施、保密措施、服务承诺	9分	根据供应商的①质量保障措施；②信息管控措施；③服务承诺的完善性、合理性、可行性，满足项目需求的得9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不完整或缺失或描述不清的扣2分，扣完为止。

2025年伊犁州直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第三方真实性核查服务项目

商务、技术部分评分细则

内容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价格分	10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10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商务、技术部分90分	服务方案及内容	2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服务方法及依据、②服务时间安排及跟踪步骤、③服务的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④服务风险分析及措施、⑤现场组织及协调措施、⑥政策目标和政策措施保障措施、⑦防控方案及措施)等方面，方案完整、详细、技术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1处存在内容缺陷扣2分。 <b>内容缺陷指：方案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要求不符；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技术标准错误；方案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前后内容矛盾。扣完为止。</b>
	方案的可行性	16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条要求提供的①工作开展时间安排的合理性、②评价实施团队配置的合理性、③社会调查方案的可行性、④项目信息管控措施进行综合评分：满分1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人员配备	15分	(一)项目负责人： 本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建筑师、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等相关专业任意一个证书的得3分；同时具备高级职称加2分，本项最多得5分；同时持有绩效资格证书的优先。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组成员中具有会计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2分，最多得10分。同时持有绩效资格证书的优先。 <b>注：以上人员不能重复，提供人员证书、社保缴纳证明(近六个月)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拟投标人员与实际实施人员相符。</b>
	类似业绩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近三年(2023年1月1日一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真实性核查、绩效自评或财政核查类相关项目业绩评分，每个2分，最多得10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b>(注：业绩证明文件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为准，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未提供评标证明资料，不得分)</b>

应急预案	6分	供应商需结合本项目实际，对突发性事件预估①合理性、②全面性，提出应急预案，主要包括各项应急处理措施、对突发性事件预估及其他突发性事件有相对完善的组织机构和应急预案。预案内容完整详细、全面、有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备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服务评价	6分	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业主单位对服务表现优秀的评价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6分。 <b>（注：证明资料需由业主单位加盖公章，投标文件中可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b>
项目进度保障措施	6分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理解提出的进度安排： ①进度安排与采购需求、②进度安排与节点间细化、③进度安排与进度控制。方案完整、详细、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项内容里有一处内容存在错误或不符本项目实际或缺乏可操作性或要素描述不合理、不完整扣1分，扣完为止。
合理化建议	3分	供应商有针对项目提出的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绩效评价工作机制建议的，建议内容有利于项目实施，能有效提高项目实施成果质量的，被评审小组一致认定有效1条得1分，满分3分。

###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 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 2. 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3. 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

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29.2 评分汇总

价格+技术、商务总分=各评委技术、商务评分总和÷ 评委人数

## 30.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0.1 评标委员会按最终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有效投标人排序，并按照排名顺序推出3名中标候选人。最终评标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0.2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原始打分表格、评审综合评审意见、推荐意见、评标报告等，均须由评委会成员签名确认。

## 31. 评审结果的确定

31.1 采购人可事先授权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或在法定时间内对评审推荐结果进行确认。如非直接授权评委会确定中标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向采购人递交评审推荐意见。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31.2 如采购人需对评审推荐结果作进一步核实时，将有权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且按照公开采购文件的要求，依据排名次序对中标候选人的主要技术和商务条款的投标程度做进一步的核实，确保投标方案能够完全满足公开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无出现重大偏离，且方案合法、真实、可行。

## 32. 中标结果公告

32.1 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现场不宣布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各投标单位自行登录网站查看。

## 33. 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七、授予合同

### 34.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4.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照《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开采购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2 公开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招投标过程相关澄清材料及来往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作为合同订立和裁定争议的依据。对这些文件个别条款要约的理解存在歧义、偏差、含糊、疏漏等情形时，均以采购代理机构的理解确认为准。

34.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拟定，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履约方式等必须与公开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得背离公开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在不违反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公开采购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同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订。

34.4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4.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

34.6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34.7 采购合同根据项目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要求见证的，须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部门提交见证。

## 八、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单位缴纳。

## 九、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政府采购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

信用原则。

### 35. 质疑的提出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35.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

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5.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应当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需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35.7 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35.8 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 36. 受理和处理

36.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本次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的形式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3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6.3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4 对于不符合上述35项所述的相关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36.5 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6.6 招标方或采购单位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审小组，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36.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

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7. 质疑无效的处理

37.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可要求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37.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37.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37.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单。

37.5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招标方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相关的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 38 其他

38.1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38.2 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合同条款以最终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伊犁州财政局2026年度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服务项目

(第\_\_\_\_包) 合同

项目名称：伊犁州财政局2026年度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服务项目（第\_\_\_\_包）

甲（委托方）：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

乙（受托方）：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市



可组织专家对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3. 完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实施方案的核心。受托第三方机构应对委托方制定的评价指标进行分析研究，并结合前期调研，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和项目特点，就评价指标体系的合理性、可行性向委托方提出进一步完善的意见建议。对有明确受益对象的评价项目，要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并明确调查的目的、对象、方法等内容。

## （二）组织实施。

受托第三方机构应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实施评价。

主要工作包括数据采集、核实确认、问卷调查等。

1. 受托机构应到现场采集评价基础数据及相关资料。现场评价的范围和规模应按评价工作总体要求确定。

2. 核查核实评价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资料。

3. 采集的评价数据和资料应记入评价工作底稿，并经被评价项目相关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4. 需要进行问卷调查的项目，须到现场对调查对象开展独立调查工作。

5. 受托第三方机构到被评价项目相关单位现场评价时，须出示接受委托的协议或通知。

## （三）分析评价。

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结论。

## （四）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1. 撰写报告。受托第三方机构要按照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评价报告，并应做到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完整、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建议可行。评价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1）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概况、绩效目标、执行情况等。

（2）评价工作情况：包括评价目的、依据、指标体系、方法、工作过程等。

（3）项目绩效情况：对评价各指标进行分析，得出评价结论。

（4）主要经验和存在问题：对评价发现的主要经验和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与说明。

（5）意见建议：针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改进意见或建议。

（6）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 提交报告。

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应送被评价项目相关单位就文本的真实性、完整性征询意见，并就文本的规范性征询委托方意见。受托机构参考被评价项目相关单位和委托方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委托方，同时一并提交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反馈表。

### 三、时间安排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提交中标项目的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 四、签约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确定绩效评价业务的具体要求；
2. 对乙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审核；
3. 有权调阅、查询和复制所委托项目绩效评价档案资料。
4. 按协议支付绩效评价费用。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采购文件响应的项目负责人及组成成员，在现场入户时，需提供财政部门提供的入户通知书，到场实际项目负责人为项目组负责人及组成人员，根据有关规定，出具独立、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为项目组负责人签名；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和成员；特殊情况，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新的项目负责人专业资质和绩效评价工作经历不能低于招标方案中拟定的项目负责人，否则需赔偿采购方合同金额的20%。

2. 对绩效评价报告的客观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3. 甲方组成专家评审，对乙方提交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进行评审，并综合考核乙方在入户、反馈、实施项目的整体情况，同时公开考核结果。

4. 除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任何服务成果整体或部分地复制、引用或披露（甲方使用的情况除外）；

5. 乙方应建立绩效评价档案管理制度。按照完整、有序、规范要求，及时对评价业务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建档管理。归档资料主要包括：委托评价协议（合同），评价实施方案，评价指标体系，基础数据报表、数据核查确认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评价工作底稿及附件，调查问卷，专家评审意见，评价报告等材料。评价基础数据报表、评价报告等重要资料保存期限为10年，其他资料保存5年。

6. 乙方因合并、撤销、解散、破产或其他原因而终止的，应将绩效评价档

案资料移交存续方或委托方管理。

7. 乙方对评价项目的信息资料有保守秘密的责任。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乙方不得将评价数据、结果、报告对外公布。

8. 在紧急、重大情况下，乙方能在24小时内及时提供服务。

9. 乙方不得转包、分包竞标项目。

10. 按照协议约定时间，保质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 五、 保密约定

（一）在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过程中，乙方可能会获取与甲方业务或其他事宜有关的保密信息。乙方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包括不随意将甲方现有文件制度复制或提供给第三方），除下列情况外：

1. 法律法规允许，并取得甲方的书面授权；

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

3. 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4. 接受法院、检察院、行业协会或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的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5. 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6. 在有关服务的法律程序中乙方作为涉及的一方进行披露；

7. 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否则乙方不得向除乙方外的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二）为了进行市场拓展、宣传或者推广乙方的服务，乙方可能会披露曾为甲方工作（包括提供服务）的事实。在这种情况下乙方须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并在允许的范围内进入公众领域。

（三）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应对本中介机构的涉密信息保密。

## 六、 评价费用和支付方式

经过公开竞标成功，本包项目绩效评价费用合计为（人民币）\*\*\*（¥\*\*元）。甲方组成专家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评审。依据最终考核结果：定等为优的按100%支付服务费；定等为良的按95%支付服务费；定等为中的按90%支付服务费；定等为差的按70%支付服务费。

第一次按以上定等的服务费支付90%，留10%余款一年内付清。

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和要求保质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30%。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账号：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七、**乙方未按照上述任一条款执行导致违约的，应当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评估鉴定费等全部损失）。

**八、**本协议书未约定的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九、**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章后生效，协议规定事项完成后自动失效。

**十、**通知和送达

（1）本协议下部标明的送达地址，是双方因履行本协议使用的通知地址，也是双方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甲方地址：

乙方地址：

（2）双方承诺：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通知和诉讼文书或 /和裁判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提供信息一方自行承担；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如有变化，应当提前十日通知对方。

（3）双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告知对方和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或者当事人/指定代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或/和裁判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伊犁哈萨克自（盖章）**

## 治州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伊宁市海棠路3号

电话：0999-8075601

签约时间：2026年 月 日

## 受托方（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签约时间：2026年 月 日

签约地点：伊宁市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一、项目总体要求

根据《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规定，坚持质量导向、择优选取，选取专业能力突出、资质优良的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管理工作，充分发挥第三方机构智力资源和研究能力，以及在独立性、专业性方面的独特优势，围绕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服务预算管理大局，保障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有序实施，严格第三方机构执业质量监督管理。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主要由四个阶段构成：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等阶段。

#### （一）前期准备

包括成立评价工作组，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和完善评价指标体系等。

★（1）成立评价工作组。受托中标机构应当成立由至少1名主评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组成的工作组，审核并在评价过程中保持工作组成员的相对稳定，并报委托方。审核内容包括人员结构、业务能力、利益关系回避等情况。审核通过后，受托机构在评价过程中应保持工作组成员的稳定。

★（2）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受托中标机构要在调研、了解评价项目相关单位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按照有关规定拟订评价实施方案，并报委托方审核。实施方案应包括人员配置、时间安排、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实施步骤及工作纪律等内容。对金额较大、社会关注度高的重点评价项目，委托方可组织专家对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3）完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实施方案的核心。受托中标机构应对委托方制定的评价指标进行分析研究，并结合前期调研，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和项目特点，就评价指标体系的合理性、可行性向委托方提出进一步完善的意见建议。对有明确受益对象的评价项目，要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并明确调查的目的、对象、方法等内容。

#### （二）组织实施

受托中标机构应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实施评价。主要工作包括数据采集、核实确认、问卷调查等。

★（1）受托中标机构应到现场采集评价基础数据及相关资料。现场评价的

范围和规模应按评价工作总体要求确定。

★（2）核查核实评价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资料。

★（3）采集的评价数据和资料应记入评价工作底稿，并经被评价项目相关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4）需要进行问卷调查的项目，须到现场对调查对象开展独立调查工作。

★（5）受托中标机构到被评价项目相关单位现场评价时，须出示接受委托的协议或通知。

### ★（三）分析评价

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结论。

### （四）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1. 撰写报告。受托中标机构要按照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评价报告，并应做到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完整、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建议可行。评价报告主要包括：

（1）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概况、绩效目标、执行情况等。

（2）评价工作情况：包括评价目的、依据、指标体系、方法、工作过程等。

（3）项目绩效情况：对评价各指标进行分析，得出评价结论。

（4）主要经验和存在问题：对评价发现的主要经验和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与说明。

（5）意见建议：针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改进意见或建议。

（6）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 提交报告。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应送被评价项目相关单位就文本的真实性、完整性征询意见，并就文本的规范性征询委托方意见。受托机构参考被评价项目相关单位和委托方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由该项目主评人签名，加盖中标人公章后，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提交委托方。

中标人应当在出具评价报告后，通过“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备案报告信息（涉密信息除外）。

## 二、项目验收要求

验收时，由招标方组成验收小组，对报告的时效性、规范性、科学性等方面进行打分。验收要求如下：

★（1）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绩效评价报告、指标体系评分表和基础数据汇总表。

★（2）绩效评价报告符合招标方提供的范本架构，内容充实，评分与基础数据汇总表勾稽关系正确无误。

★（3）绩效评价报告中绩效分析详细，问题归集到位，建议具有参考价值。

★（4）若成交人提供的绩效评价报告验收不合格时，采购人将给予修改机会，成交人在接到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的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验收报告的修改并通过验收。

### 三、服务要求

1. 投标人派出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的项目工作安排，按时、按质完成任务；

2. 投标人工作人员依法开展相关工作，对工作情况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3. 为了保证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总体进度，投标人工作人员必须及时将工作进度向采购方汇报；

4. 投标人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的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将问题反馈、报告采购人；

5. 投标人工作人员必须有相当的经验，熟悉业务，熟悉财政政策，能充分胜任所从事的工作；

6. 投标人工作人员不得向被审单位收取或变相收取任何费用；

7. 投标人工作人员应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工作的情况，做好各类资料的归集、存档和保管工作；

8. 如果投标人工作人员不能胜任采购人工作的或与被审单位存在利益关系的，应第一时间告知采购人，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调换工作人员；

9. 投标人工作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采购人制定的工作纪律或被有效投诉的，采购人除相应扣减要支付给投标人的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解除与投标人的服务协议；

10. 投标人派出的工作人员应相对稳定，对曾经参与过类似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后续项目开展时要优先选派，采购人择优选用。

11. 投标人需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投标人需保证评审项目资料只能由经指定的评审人员阅读，不能对其他人员泄漏。评审中涉及的项目所有资料不能在采购人未认可的场合进行任何交流。

### 四、项目基本情况

#### （一）伊犁州本级部门2026年度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辅导服务项目

结合伊犁州实际情况，参与伊犁州财政局2026年度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

报告审核服务、绩效目标审核服务、绩效监控审核服务、绩效评价审核服务等全过程辅导，对审核情况出具工作报告、相关业务培训的。

#### 1.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审核服务

对部门单位拟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从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估审核，审核结果作为部门单位申报预算的必备要件。

#### 2. 绩效目标审核服务

(1) 建立健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共性和个性相结合的绩效指标框架。

(2) 协助部门单位科学合理制定绩效目标，开展好项目及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审核、把关工作。

#### 3. 绩效运行监控审核服务

(1) 部门单位完成整体绩效及项目绩效监控工作。

(2) 以每年六月为节点，指导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进行绩效监控，协助州财政局审核各单位整体绩效监控，包含绩效监控执行情况、预算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效益产出与绩效目标偏离情况等，发现偏离度较高的单位，提出预算调整意见。

(3) 每年以5月、8月为节点，开展项目绩效监控，协助州财政局审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效益产出与绩效目标偏离情况等，发现偏离度较高的单位，提出预算调整意见。

#### 4. 绩效评价审核服务

(1) 单位自评价。协助各部门和单位完成项目自评工作，并对自评表的完整性、准确性、科学性、真实性进行审核。延伸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2) 部门评价。协助各部门和单位完成20%财政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并对部门评价报告的完整性、准确性、科学性、真实性进行审核。延伸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3)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协助各部门和单位完成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并对部门整体评价报告的完整性、准确性、科学性、真实性进行审核。延伸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 5. 组织开展绩效管理培训

组织相关人员针对绩效管理知识及流程、操作等相关内容，以及新出台的各项绩效政策，开展绩效管理培训，按照业务流程。

#### 6. 保证绩效咨询师长期驻场服务与财政人员、各部门单位的工作对接，完

成对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指导；在预算绩效管理重要节点，工作紧迫时能及时增调工作人员完成工作（增调工作人员的业务综合能力与常驻人员相当，不得相差悬殊）；按要求完成上级及财政部门关于绩效管理工作任务。

7. 协助开展其他绩效管理方面的工作。

## （二）2025年州本级重点项目及县级年度政府财政运行情况绩效评价服务项目

（1）对2025年州本级11个重点项目进行系统性、科学化的评估，衡量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可持续性，以确保资源合理配置、目标有效达成，并为后续决策提供依据。

A. 评价目的：确保公共资金或资源使用合规透明，避免浪费或滥用。

优化管理：发现项目实施中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提升管理效能。

决策参考：为未来类似项目的立项、预算分配或政策调整提供数据支持。

B. 评价内容

经济性：资源投入是否节约，成本控制是否合理。

效率性：投入与产出的比例关系（如工期、资金使用效率）。

效果性：是否实现预期目标（如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

可持续性：项目成果能否长期发挥作用，是否具备持续运营条件。

C. 评价方法：财政和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D. 评价指标体系科学合理：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设置评价指标体系开展评价工作。

（2）对2025年伊犁州政府财政运行情况开展数据分析，数据分析应对标自治区、伊犁州相关政策要求，立足伊犁州实际情况，结合政府财政运行的特点和规律，科学设置监测、分析指标，多维度、多层次、全方位分析财政运行收入、支出、管理、财源建设、成本节约等方面。

数据分析工作应综合运用比较法、标杆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专家访谈等方法，全面性、客观性、科学性、真实地反映伊犁州财政运行基本情况，通过区域之间比较分析，找到本地州财政运行的短板弱项，并提出优化财政运行质量和效果的对策建议。

提出解决问题的优化方案，完成优化伊犁州财政运行的对策建议报告。针对数据分析报告及对策建议报告中涉及的相关单位，开展项目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历史沿革、评价思路、指标体系、指标解释、指标分析及问题建议等。

2025年州本级重点项目及县级年度政府财政运行情况绩效评价服务项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伊犁州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评价类型	行业领域
1	伊犁州霍尔果斯市	霍尔果斯市财政局	2025年霍尔果斯市人民政府财政运行情况综合绩效评价报告	下级政府财政运行情况综合绩效评价	
2	伊犁州本级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5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评价	社会事业-文化旅游
3	伊犁州本级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医疗保障局	2025年度伊犁州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政策绩效评价（视同政策评价）	社保基金
4	伊犁州本级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伊犁空港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组建项目	政策绩效评价（到期延续）	资本金注入
5	伊犁州本级	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补充注册资本金	项目绩效评价（资本金注入）	资本金注入
6	伊犁州本级	伊犁州党委组织部	“伊犁英才”引进培养保障及科研创新平台奖补项目	政策绩效评价（阶段性评价）	科技创新—补助类
7	伊犁州本级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新疆西天山伊犁河谷生态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勘查设计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评价（政府购买服务）	生态环保类
8	伊犁州本级	伊犁州社会福利院	伊犁州社会福利院人防工程（地下停车场）、社会福利院及儿童福利院改造提升项目	项目评价（政府采购）	社会事业—其他社会事业
9	伊犁州本级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数字化发展局	伊犁州数据便民服务平台项目	项目评价（政府采购）	信息化类
10	伊犁州本级	霍尔果斯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霍尔果斯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产教融合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绩效评价（政府采购）	社会事业-教育
11	伊犁州本级	伊犁州交通运输局	S329线巩留县阿尔尔森乡—特克斯县公路项目	项目绩效评价（地方政府债券+中央转移支付）	交通基础设施

### （三）2025年伊犁州直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第三方真实性核查服务项目

（1）针对伊犁州2025年60个项目所提供的数据、信息或材料进行真实性核查，在确保核查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并优化服务流程。

#### A. 核心目标：

确保真实性：验证被核查对象是否真实、无篡改或造假。

提升公信力：增强核查结果的权威性，保障利益相关方的信任。

优化服务效率：平衡核查速度与精度，降低成本，提高响应能力。

B. 评价内容：围绕核查服务的全流程，重点关注核查结果与事实的吻合度、合规性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或行业标准。

（2）真实性核查服务绩效评价是保障社会诚信体系运行的重要工具，通过量化评估推动核查服务从“形式合规”转向“实质有效”，尤其在数字化时代，对防范风险、提升透明度至关重要。

伊犁州直2025年部门单位项目绩效自评真实性核查统计表

序号	地区	业务处室	部门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1	察布查尔县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教育局	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项目
2	察布查尔县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伊州财农【2024】58号，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农业农村局）
3	察布查尔县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中央基建资金-察布查尔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建设项目（住建局）
4	察布查尔县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民政局	伊州财社[2024]59号，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伊州财社[2024]82号，2025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2025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5	察布查尔县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5年文化活动伙食费等自有资金（文旅局）
6	霍城县		霍城县教育局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7	霍城县		霍城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
8	霍城县		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
9	霍城县		霍城县民政局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0	霍城县		霍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霍城经济开发区城市环境卫生整治及城建运行和服务费项目
11	巩留县		巩留县教育局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12	巩留县		巩留县农业农村局	巩留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3	巩留县		巩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老旧小区改造
14	巩留县		巩留县民政局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15	巩留县		巩留县吉尔格朗乡人民政府	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
16	州本级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都拉塔口岸管委会	2024年外经贸专项资金
17	州本级	农业农村处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气象局	气象发展运维项目

18	州本级	经济建设处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森林消防支队	伊犁州森林消防生活补助项目
19	州本级	行政政法处	伊宁海关技术中心	伊宁海关创建霍尔果斯口岸国际卫生陆港项目
20	州本级	行政政法处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民族事务委员会	设备购置及单位运转项目
21	州本级	行政政法处	伊犁州政协办公厅	政协业务工作专项
22	州本级	行政政法处	伊犁州党委政法委	MM
23	州本级	行政政法处	伊犁州审计局	聘请中介审计服务项目
24	州本级	行政政法处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所	2025年检验检测专项业务项目
25	州本级	行政政法处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2025年检验检测专项业务项目
26	州本级	行政政法处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国防动员办公室	MM
27	州本级	行政政法处	伊犁州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MM
28	州本级	行政政法处	昭苏县人民法院	MM
29	州本级	行政政法处	新源县人民法院	MM
30	州本级	行政政法处	特克斯县人民法院	MM
31	州本级	行政政法处	伊宁县人民法院	MM
32	州本级	行政政法处	昭苏县人民检察院	MM
33	州本级	行政政法处	伊宁市人民检察院	MM

34	州本级	行政政法处	伊宁县人民检察院	MM
35	州本级	行政政法处	霍城县人民检察院	MM
36	州本级	行政政法处	伊犁州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MM
37	州本级	行政政法处	中共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委员会统战部	MM
38	州本级	科教和文化处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那拉提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景区宣传费及日常运转项目
39	州本级	科教和文化处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文物局	2025年自治区文物保护野外看护人员补助
40	州本级	科教和文化处	伊犁融媒体中心	融媒体新址建设项目
41	州本级	科教和文化处	伊犁人民出版社	伊犁人民出版社图书出版发行项目
42	州本级	农业农村处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南岸干渠灌区管理处	MM
43	州本级	农业农村处	伊犁州种子管理总站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乡村产业发展、农业科技支撑与公共服务）
44	州本级	综合处	伊犁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公积金业务信息网络服务维护项目
45	州本级	综合处	伊犁州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
46	州本级	社会保障处	伊犁州民政局	2025年自治州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第一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47	州本级	社会保障处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伊犁州卫健委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
48	州本级	社会保障处	伊犁州中医医院	2025年保障医院正常运转支出项目
49	州本级	社会保障处	伊犁州光荣院	伊犁州荣誉军人休养院内部配套设施项目
50	州本级	经济建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环境应急保障	伊犁州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运行维护项目

		设处	中心	
51	州本级	经济建设处	伊犁州总工会	“工会杯”2025年新疆第二届国际烹饪大赛项目
52	州本级	经济建设处	伊犁州征地整理中心	2025年自治州征地调查、用地报批及土地整治业务成本性支出项目
53	州本级	经济建设处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土地处置相关税费项目
54	州本级	经济建设处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特克斯县分局	特克斯鑫疆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脱销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55	州本级	经济建设处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尼勒克县分局	尼勒克县瑞鑫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除尘脱硫系统改造项目
56	州本级	经济建设处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奎屯市分局	新疆昆玉钢铁有限公司炼铁厂粉尘超低改造项目
57	州本级	经济建设处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分局	新疆金龙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窑超低排放技改项目
58	州本级	经济建设处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	伊犁尧柏水泥有限公司3000t/d熟料生产线脱销超低排放项目
59	州本级	经济建设处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工业和信息化培训中心	2025年州工业和信息化培训中心教学培训成本支出项目
60	州本级	经济建设处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数字化发展局	2025年伊犁州“12345”便民热线平台运维、话务人员保障项目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伊犁州财政局2026年度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服务项目  
(标项：\_\_\_\_\_；标项名称：\_\_\_\_\_)

投标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XJFPZB-20260501

投标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一、目录

一、目录

二、目录索引

三、投标函

四、报价一览表

五、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六、投标人资格说明

七、拟投入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表

八、企业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

九、项目需求投标表

十、近年财务状况年份要求

十一、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十二、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三、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十四、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十五、内部管理制度（格式自定）

十六、职业道德记录和质量控制水平

十七、投标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二、目录索引

(详细评审项目资料索引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投标人须简单描述情况）	证明文件或详细描述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备注：投标人应对照第二章第六项评审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审表”的内容，列出相应的评审分项在投标文件中所在的位置，并将“索引表”放在投标文件前面，以便查对。

### 三、投标函

致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公开采购文件，我方代表（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提交下述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公开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公开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公开采购文件中的要求执行结算。

2. 本次投标的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天；中标后，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公开采购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地理解公开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和资料，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分。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

7. 我方同意按公开采购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

8. 我方同意按照公开采购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中标投标人应尽的义务，若我方行为不当而损害了采购方的合法权益，我方愿在任何时候无条件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和经济赔偿。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姓名（签字）：

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报价一览表

(适用于每包)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及标包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人民币：元)
服务期限	

注：投标人报价包含人员劳务费、食宿费、交通费等费用。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现委托\_\_\_\_\_参加贵招标公  
司组织的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招标的有关事宜，代理人所签署  
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代理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地址：

电话：                                    传真：

法人、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六、投标人资格说明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管部门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单位性质					
投标期间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职 工 概 况	职工总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职 务/职 称	年 龄	专 业	
单 位 概 况					

注：1. 企业资质随表附后。

2.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七、拟投入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 经历	职称	专业工 龄	联系电话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 术人员						
	...					

注：以上人员相关资质证件随表附后。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八、企业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	金额
1				
2				
3				
4				
.....				

注：以上业绩证明文件随表附后。（按评分办法要求）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投标人是法人且成立一年或以上的，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未满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无法按第（1）条提供财务报告的投标人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十一、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十二、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偿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承诺日期： 年月日

### 十三、服务方案

(格式自定)

### 十四、服务承诺

(格式自定)

### 十五、内部管理制度

(格式自定)

### 十六、职业道德记录和质量控制水平

(格式自定)

### 十七、投标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定)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 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格式一 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格式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 \_\_\_\_\_ 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整（¥： \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1. 监狱企业证明（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